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健文

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等案件，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
0月0日下午2時38分宣判。茲因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該日
停止上班上課，爰將宣判期日延展至同年月0日下午2時38分宣
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